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为购买“五洲·半岛阳光”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

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五洲·半岛阳光”项目按揭贷款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保为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担保额度 2.9 亿元，已使用 0.1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98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9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七届 4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地产公司为购买‘五洲·半岛阳光’一期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百色“五洲·半岛阳光”一期商品房及商铺的全部按揭贷款客户在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商业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9 亿元，在房屋产权证及其抵押手续办理完成之前为住房贷款申请人提供担保，在银行取得购房者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后终止。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该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12 亿元。目前，百色“五洲·半岛阳光”二期销售在即，且仍然需地产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五洲·半岛阳光”一期担保额度仅使用 1,224.10 万元，为充分利用地产公司担保总额度，现地产公司将 2.9 亿元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由“‘五洲·半岛阳光’一期变更为‘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五洲·半岛阳光”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因按揭贷款担保对象是贷款客户，属于个体，是非法人单位，无法确定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

（二）因按揭贷款担保对象是贷款客户，属于个体，是非法人单位，尚无法确定关联关系。

地产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地产公司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类型为借贷，被担保人为购买百色“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一期商品房及商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担保人为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9 亿元信用担保，担保期限在贷款人办理贷款手续后至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收押之前。

（二）相关提示

1. 本次担保对应的按揭贷款客户的借款合同尚未办理，存在部分客户按揭贷款不能获得银行批准的可能。

2.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地产公司开发的百色“五洲·半岛阳光”小区房开项目从 2012 年 8 月正式启动，分三期开发，开发期限为 6 年。购买“五洲·半岛阳光”项目一期的全部按揭贷款客户向建设银行百色分行、工商银行百色分行以及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担保金额为 2.9 亿元信用担保，为充分利用地产公司担保总额度，现地产公司将 2.9 亿元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由“‘五洲·半岛阳光’一期变更为‘五洲·半岛阳光’项目”。

本项担保也是为了公司本身的业务需要，为了确保项目销售顺利，尽快回收房地产开发成本，而且只是阶段性担保，在贷款人办理贷款手续后至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收押之前。对地产公司影响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98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1%，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